

籌辦夷務始末補遺

北京大學出版社

蔣廷黻編

籌辦夷務始末補遺

封面提字: 孙岚凤

封面设计: 周永喜 高立明 何景贤

筹办夷务始末补遗 (全九册)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图书馆文献部印刷

1988年8月第一版 1988年北京第一次印刷

787×1092毫米 1/16

ISBN 7—301—00575—X/K.039

出版说明

《筹办夷务始末补遗》（稿本）是在三十年代清华大学历史系主任蒋廷黻教授主持下，辑录故宫大高殿军机处档案而成书的。体例一仍《筹办夷务始末》，依道光、咸丰、同治三朝为序，编年纪月，一事一记，按事标目。记事上起道光元年（一八二一年），下迄同治四年（一八六五年），补《始末》之缺，详《始末》之略，故名《补遗》。

《始末》是海内外学术界公认的珍贵近代外交史料，《补遗》较之《始末》有三个显著优点：一、记事时限长。《始末》记事上起道光十六年（一八三六年），而《补遗》记事始于道光元年，比《始末》多出十五年。目前流行的中华书局标点本《始末》，只出到咸丰朝，同治朝迄今仍未付梓，《补遗》印行后，亦可弥补这一缺陷。二、辑录原档不遗余力。清朝人辑录《始末》时，对照会、函札多所缺录，《补遗》则尽力搜索，不使遗漏，以确保外交史料的完整、系统。三、辑录档案史料范围更为广泛。《补遗》一面沿习《始末》以中外关系为主线的原则，同时也增录了相当多的政治、经济、军事方面的史料，更加提高了它的使用价值。因此，《始末》配以《补遗》才称得起系统、完整的近代外交史史料专辑，是研究近代史必备的主要史料书。

《补遗》辑录稿，在抗日战争时期随清华大学南北辗转播迁，幸未残损，后由北京大学图书馆完好

保存至今。海内外学者虽间有借阅、摘抄片断，但利用究属有限。美国学者费正清曾抄录《补遗》的部分内容，在台湾发表，现已编入台湾的《中国近代史资料汇编》第六册，精装一册，可惜的是，这部分史料仅从道光二十年（一八四二年）始，至咸丰十一年（一八六一年）止，割裂了史料的系统性，学者们无不引以为憾。这次影印《补遗》，以饗海内外学者之迫切需要，俾广大读者得窥全豹，沉睡的稀见珍贵史料得以发挥更大社会效益。

《筹办夷务始末补遗》编辑者蒋廷黻（一八九五—一九六五），湖南邵阳人，一九二二年在美获博士学位，归国后在南开大学任教六年，一九二九年，任教于清华大学历史系。一九三五年以后，他曾任行政院政务处长、驻苏大使，一九四九年去台湾后曾任驻美大使、驻联合国常任代表，一九六五年卒于纽约。其著作尚有《中国外交史资料辑要》、《最近三百年东北外患史》、《中国近代史大纲》，散篇多收入台湾出版的《蒋廷黻选集》（六册）中。《补遗》为未刊稿。

《补遗》是北京大学图书馆编辑，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明清史料新编丛书》之一，其他分册将陆续出版。

北京大学出版社

一九八八年六月

道光二十五年

正月十四日 布彥泰奏 請暫留全慶會勘地畝由



三月初四日 耆英元 粵海關一年徵收稅銀由

三月十七日 教敷奏 短收關稅分賠由

教敷元 廈門福州收稅數目由

教敷奏 廈門收稅請酌量度通章程由

四月初四日 上諭 密寄直隸陝甘總督巡撫據案息案

奏天主教弛禁等由

上諭 密寄山東巡撫堂慰天主教弛禁

四月初九日 文世泰奏 創設教目由

四月廿四日 裕泰等奏 續獲教犯完土夥黨由

裕泰等軍 夥黨姓名

四月廿四日 陳德昌奏 江海關徵收西洋各國稅鈔由

四月廿四日 陸費琛奏 討獲教匪現供情形由

四月廿四日 上諭 密寄劉穎珂

四月廿四日 陳德昌元 上海商船照常交易

四月廿四日 璧昌奏 孟獲教犯由

四月廿四日 吳大澂奏 討獲教匪犯土概情形由

四月廿四日 譚鍾麟奏 責成天津道分賠海稅由

五月十五日 著英等 請緩追洋商借項由

五月廿七日 周之琦奏 等獲教犯由

六月十八日 陸費瓌奏 續獲教匪由

六月二十日 敬敷奏 閩海關收支銀數由

敬敷單 節年用存數目由

六月二十日 劉韻珂奏 請將征收夷稅支發兵餉由

黃宗漢摺 請查廣州府屬盜匪由

七月十日 耆英等片 丹麻爾即黃旗國請設領事等由

七月十八日 文豐奏 回稅盈餘銀兩由

七月二十日 慶昌等奏 蘇松一帶并無夥販鴉片由

九月三十日 恩吉片 撫夷銀兩續解藩庫由

十月九日 梁寶常片 佛夷祖建天主堂由

十月廿日 耆英等奏 查復黃宗漢奏本盜匪由

十月十五日 肅善奏 到任日期由

十月十五日 敬敷奏 征收夷稅撥餉支銷實數由

敬敷單 銀數

十月初十日 劉韻珂片 接到佛夷文書轉咨琉球由

十月初十日 明善奏 接收國庫由

十月初十日 梁寶常奏 國稅期滿并賠補短征由

十月十五日 耆英等奏 辦理夷務情形由

耆英等片 接賠法夷喇嘛呢情形由

十月十三日 耆英等奏 英夷堅欲進城由

十月十四日 文柱奏 江海關征收期滿由

十月十五日 耆英等片 英夷仍欲進城現辦情形由

耆英片 味夷請換鈔由

十月十五日 劉韻珂奏 密陳習教沆弊等由

上諭 寄劉韻珂

十月十五日 林則徐奏 謝署督恩由

道光二十六年

正月朔日 禮部奏 朝鮮謝恩貢物應否抵下次正貢由

上諭 此次朝鮮所進恩貢物著留抵下次正

貢由

正月十日 梁寶常片 接奉收復舟山諭旨等由

正月十日 布彥泰片 塔爾納沁心塞地由

正月十八日 梁寶常奏 琉球難夷

禮部奏 朝鮮國請加通官由

禮部單

上諭 嗣後派往朝鮮使臣准帶通官二員由

正月十九日 達洪阿片 請飭署陝督林則徐會同商辦剿

番由

二月初一日 賀長齡奏 審辦結盟滋事匪棍萬林桂等案由

二月初八日 吳文鎔片 李鴻賓在籍病故由

二月十三日 布彥泰片 請將林則徐暫留甘省會辦番案由

三月初六日 吳文鎔奏 審擬教匪古連等案由

三月初七日 徐廣縉奏 到任謝恩由

三月十九日 敬敷奏 函海關稅數并短徵賠繳由

敬敷片 廈門等口徵收稅數由

敬敷片 短征抗銀請行照夷稅試行三年另定

科則由

三月二十日 耆英片 接照夷酋重訂條約由

四月初三日 恩吉奏 征收關稅期滿由

四月初五日 耆英等片 粵海關征收稅餉聽候部撥由

四月二十日 敬敷片 委囑爾薩接辦廈門稅務由

五月初一日 士魁奏 接收國庫等由

五月初八日 福海 山海關稅務盈餘解交教習由

福海片 盈餘比較由

五月初九日 經額布單 獲務額票現放分數由

五月十二日 郭子倫奏 天津道短徵海稅盈餘分年賠繳等由

五月十八日 上諭 寄寶興據都察院奏四川庫生董

淳等呈控夷匪肆擾等由

五月二十日 寶興片 甯甯西夷人候解到川即遵旨確訊由

五月二十六日 書元奏 應賠開稅照扣差期接算前限由

閏五月初五日 戶部奏 天津道短收豆餘稅銀由

閏五月初五日 戶部奏 遵議書元應賠開稅銀兩限期由

上諭 書元應賠開稅由

六月初五日 謝榮祿奏 風雨浙江邪匪殘害幼孩請飭查拿由

六月初三日 內務府奏 酌議交通參課章程由

六月初八日 上諭 粵海監督著其傳去

恩吉奏 粵海關收支實數由

六月十四日 敬敷奏 閩海關牙餘等銀支存各數由

敬敷奏 支存各數

六月二十四日 士魁奏 關稅征收一年期滿由

七月初三日 耆英等片 暎夷出洋捕盜兵船案已回滬由

七月十五日 耆英等片 審擬蘇魁大販烟案由

審擬琛亞魁在洋行刺案

七月十四日 上諭 賴恩爵李賢著降三级……

七月十六日 諭旨 寄李星沅據刑部奏徐雲江呈

訴夷務情節較重等由

上諭 寄李星沅

七月十九日 刑部奏 烟犯先期請旨由

八月十一日 西城御史奏 等獲煙犯王俊等由

九月留日 耆英等奏 關稅裁辦三年尚難定額由

耆英等片 附陳夷商赴函納稅情形等由

上諭 粵海關准其展限三年再行酌定由

九月初八日 刑部奏 審擬王俊等吸食鴉片由

九月十五日 上諭 雲南巡撫著徐廣潛補授由

九月二十日 李星沅片 徐雲江尚未解到面交督撫訊供由

上諭 寄程高平據李星沅奏...

十月四日 吳其濬片 鳳台令蘇元戎盤獲販烟人犯請

酌獎由

十月留日 沈拱宸奏 接收天津關稅銀并俟清理庫

整再盤運庫由

有旨著英等凡 遵保辦理夷務出力各員請鼓勵由

有旨梁寶常 海關一年稅滿由

十月十七日 奕湘等 會議後議章程由

十月十五日 梁寶常奏 收復定海出力各員請鼓勵由

十月十五日 沈拱辰奏 天津開抗應仍照舊征銀由

沈拱辰 現征各款分次解送庫由

十月十五日 林則徐 患病請開缺由

十月十五日 徐嗣布奏 遵議復課章程酌擬減留票數由

璧昌等奏 遵議辦認洋面船隻由